

(節譯文)

美盛全球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愛爾蘭

2008年3月5日

本文件並非委託書，故並未要求您進行投票。然而本文件為重要文件，請您審閱。若您對於應採取任何行動有疑問，請向您的投資顧問諮詢。但除非您將對美盛全球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股份作購買、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否則您於收取本文件後，毋須有所行動。

若您已將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給買受人、受讓人，或透過完成該等銷售、受讓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轉交予買受人、受讓人。

除本文件中另有定義外，本文件中所有之大寫字詞與2006年12月19日之公開說明書及其經2007年10月5日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中（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之大寫字詞定義相同。公開說明書、任何當地對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含比利時附件）、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之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得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索取，或向本公司於各管轄區登記銷售之當地代表人（以下簡稱「當地代表人」）索取，詳如附件A所示。

請注意愛爾蘭金融服務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尚未審閱本信函。

親愛的股東：

主旨：修訂公開說明書

我們謹通知您，身為本公司之股東，關於公開說明書擬進行之重大修訂及其摘要如下：

登記事務所：同上

公司登記號碼：278601

一傘形基金且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

董事：Frank Ennis, Joseph Keane, John Alldis (盧森堡), Joseph LaRocque (美國)

(i) 特定子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名稱之變更

西方資產投資級總回報債券基金(Western Asset Investment Grade Total Return Bond Fund)擬更名為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Western Asset U.S. Core Plus Bond Fund)。

西方資產歐洲核心債券基金(Western Asset Euro Core Bond Fund)擬更名為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Western Asset Euro Core Plus Bond Fund)。

銳思 100 股票基金(Royce 100 Equity Fund)擬更名為銳思(較)小型公司基金(Royce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布蘭迪全球股票基金(Brandywine Global Equity Fund)擬更名為 GC 全球股票基金 (GC Global Equity Fund)。

除揭露於下列第(ii)點者外，上述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變更。

(ii) 特定基金投資政策之變更

以下為擬對特定基金現有投資政策所為變更之摘要：

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債券基金

就基金可投資非美國公司部份，擬刪除該非美國公司須符合「營業所位在 OECD 會員國國家或於 OECD 會員國國家執行明顯營業活動」之要求。

西方資產投資級總回報債券基金 (擬更名為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因為基金只能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故基金達成最大總報酬益的能力在某些市場會受到限制」之陳述擬修訂為「因為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故基金達成最大總報酬益的能力在某些市場會受到限制」，以反映基金並未限制僅得投資固定收益證券。

擬增加新的投資政策，要求基金至少投資百分之七十之總資產價值於美國發行者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西方資產歐洲核心債券基金 (擬更名為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對於以歐元計價之投資，其最低投資額度要求擬由總資產價值之三分之二提高為百分之七十。目前投資政策有以下陳述「除了最多百分之十總資產價值以泛歐(英鎊除外)及東歐貨幣無須對沖歐元，任何非歐元貨幣計價的標的將會對沖歐元」，擬刪除該對英鎊除外之規定。

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

擬修訂投資政策，使基金得「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利息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下簡稱此變更為「未證券化貸款條款」)。

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中擬加入未證券化貸款條款。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於美國發行者所發行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之最低額度要求擬由總資產價值之三分之一提高為百分之七十，且可轉換債券將不再列入該投資限度之計算內。

投資政策中擬加入未證券化貸款條款。

目前投資政策規定「所有基金投資以美元計價」，此部分擬修訂為「基金總資產至少百分之九十五以美元計價」。

目前投資政策允許基金投資「最多百分之十總資產價值於位於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之非美國發行者發行的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且發行者居住或其營業所位於OECD會員國國家」，此限制擬由百分之十之總資產價值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之總資產價值。

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擬刪除有關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須以美元計價之要求。

投資政策中擬加入未證券化貸款條款。

對於以美元計價之投資工具，其投資之最低額度要求已從總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降低為百分之六十五。以下陳述中之劃線部分「最少百分之六十基金總資產價值投資於公營單位發行之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擬變更為「國家級政府機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或前述政府機關之附屬單位或由其贊助之單位所發行」。

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中擬加入未證券化貸款條款。

擬刪除以下揭露之文字「基金預期將會維持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為三至七年。然而，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間的個別證券」。

目前投資政策規定「基金可投資最多百分之三十五之總資產價值於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或新興亞洲/太平洋國家所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前述百分之三十五擬變更為百分之四十五。

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

擬修訂投資政策並加入以下文字「基金可投資最多百分之十之總資產價值於擔保房貸抵押債券」。

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有以下陳述「依據上述限制，次投資經理人將會調整所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及附屬流動性資產，以反映股票市場前景，提供防止因股票市場下跌的避險，及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當次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價值過於膨脹，將會更加分散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及附屬流動性資產」，擬修訂為「當次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價值過於膨脹，將會更加分散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及附屬流動性資產」。

百駿太平洋股票基金

擬修訂投資政策，說明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45(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且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為可轉讓有價證券之股票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百駿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擬修訂投資政策，說明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為可轉讓有價證券之股票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擬更新本基金所揭露之投資政策並刪除以下文字「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僅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此係為反映次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利用任何衍生性商品。

銳思 100 股票基金 (擬更名為銳思(較)小型公司基金)

擬更新本基金所揭露之投資政策並刪除以下文字「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僅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此係為反映次投資經理人擬不會利用任何衍生性商品。

目前投資政策有以下陳述「次投資經理人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大約 100 家具有市場資本額低於 50 億美元之傑出中型或小型的公司」，擬修訂為「次投資經理人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具有市場資本額低於 50 億美元之中型或小型的公司」。

倍思美國股票基金

目前投資政策有以下陳述「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發行人於北美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有價證券及認股權證。次投資經理人使用高信心、長期、由下而上之投資方式機會性地廣泛投資於其專業領域中之公司」，擬修訂為「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發行人於北美正規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有價證券及認股權證。次投資經理人使用高信心、長期、由下而上之投資方式機會性地投資於廣大範圍之公司，但集中於核心專業領域，包括科技、金融、通訊、博奕、媒體、不動產及保健」。

(iii) 投資目標

擬變更美盛價值基金投資目標之用語「長期資本成長」為「長期資本增值」，使各基金之投資目標之敘述均一致地使用「增值」並取代「成長」之用語。

同樣地，凱利美國增值基金、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以及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投資目標之文字敘述中，其「長期資本成長」之用語亦將變更為「長期資本增值」。

前述對於投資目標之變更不會影響基金的管理。

(iv) 首次及後續投資之最低金額

對所有提供優類股之基金，擬降低優類股之最低首次及後續投資金額如下：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後續每次最低投資金額
以美元計價之優類股	擬由美元 20,000,000 元降低為美元 10,0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擬由美元 1,000,000 元降低為美元 1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以歐元計價之優類股	擬由歐元 20,000,000 元降低為歐元 10,0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擬由歐元 1,000,000 元降低為歐元 1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以新加坡幣計價之優類股	擬由新加坡幣 30,000,000 元降低為新加坡幣 15,0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擬由新加坡幣 1,500,000 元降低為新加坡幣 15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以英鎊計價之優類股	擬由英鎊 10,000,000 元降低為英鎊 5,0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擬由英鎊 500,000 元降低為英鎊 5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以瑞士法郎計價之優類別股份	擬由瑞士法郎 5,000,000 元降低為瑞士法郎 2,500,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擬由瑞士法郎 250,000 元降低為瑞士法郎 25,000 元或其他經認可之等值貨幣

董事已授權分銷機構自行斟酌接受：(i)以該股份類別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及(ii)以低於首次或後續申購（依情形而定）每一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申購之最低金額。如果是以相關股份類別所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相關投資人可能須承擔因轉換申購貨幣為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以及於支付買回款之前，因轉換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為申購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

(v) 新增基金及股份類別

公開說明書中擬新增新基金及現有基金之新股份類別。

(vi) 定義章節之更新

擬更新公開說明書中「新興亞洲/太平洋國家」之定義，使其包含孟加拉、香港、哈薩克、澳門及新加坡，並刪除台灣。

(vii) 投資限制—新加坡

本公司預計將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CPF」）投資計劃申請許可銷售美盛價值基金，因此已於附錄二 E 中加入特定揭露內容，列出美盛價值基金只要一經授權即會適用之投資限制。亦將更新「投資限制」章節，使其與此新加坡法規作前後對照。本公開說明書規定，當 UCITS 法規與新加坡法規產生抵觸，較嚴格之限制將優先適用。

(viii) 「 FDI 之種類與簡介 」

擬更新本章節以涵蓋適用之新基金，並且更新本基金關於其經許可得隨時購買之「交換與店頭市場契約」及「遠期外匯交換契約」之揭露。

(ix) 「 遞延銷售手續費 」

擬更新「B(G)類股美元配息型(D)、B(G)類股美元配息型(A)及B(G)類股美元累積型」之揭露，使其包含布蘭迪全球股票基金（擬更名為GC全球股票基金(GC Global Equity Fund)）。

(x) 「 股份轉換 」

擬更新「非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章節，使基金股東得以一基金之累積型股份，轉換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之配息型股份；但轉換之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或「名稱」（A類、B類、C類或優類）。

(xi) 「 交割程序 」

公開說明書規定「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約定，否則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授權交易商或次分銷機構申購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其交割須以相關交易日後1個營業日內，以已清帳之資金為之。」，此部分擬加以修改，使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須於相關交易日後1個營業日內交割之股份，僅限於A類股、A(G)類股美元累積型及A(G)類股美元配息型(D)，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之其他類股則於相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公開說明書規定「每一種基金股份之買回交割，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買回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匯出，但董事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延後匯出買回所得款。其延後天數得在買回要求生效之交易日後14天內」，此部分擬加以修改，使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之A類股、A(G)類股美元累積型及A(G)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買回交割通常將於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買回文件後1個營業日內匯出（但董事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延後匯出買回所得款。其延後天數得在買回要求生效之交易日後14天內）。

(xii)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時點擬由格林威治九點修改為美國紐約四點（美東時間），以反映新增之「評價點」定義。「申購」與「買回」章節亦同步更新，以反映評價點。「公平價值訂價」之風險揭露亦隨之更新。

(xiii) 「 報告 」

本章節現在有揭露「若需要關於基金之其他資訊，可於一般營業日至本公司之登記地址索取」。

(xiv) 「附錄 II」

擬更新本章節以明確揭露在 UCITS 法規之下所允許之借貸。

此外，因應台灣法令變更，將修訂本章節「在臺灣法令下可適用於基金之投資限制」之 (f) 及 (g) 下規定之限制，說明各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包括為非避險目的、投資目的及投機目的）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基金為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該等限制適用於下列各基金，惟以各該基金於台灣登記銷售為限：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債券基金、西方資產歐洲核心債券基金（擬更名為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布蘭迪全球機會債券基金、美盛價值基金、美盛成長基金、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銳思 100 股票基金（擬更名為銳思(較)小型公司基金）、倍思美國股票基金、布蘭迪全球股票基金（擬更名為 GC 全球股票基金 (GC Global Equity Fund)）、百駿歐洲股票基金及百駿國際大型股票基金。

(xv) 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適用之費用

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V 規定，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之 B 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初次銷售費用最高為 5%。事實上，該類股之銷售手續費即為遞延銷售手續費，其最高為 5%，持股每多一年，其數額即減少 0.1%。附錄 V 之附表亦將配合修訂。

(xvi) 布蘭迪全球股票基金（擬更名為 GC 全球股票基金 (GC Global Equity Fund)）之次投資經理人

擬修訂公開說明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前提下，預計於 2008 年，由 Global Curren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GCIM」），美盛旗下另一家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取代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GCIM 係依據美國德拉瓦州之法令設立，並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目前管理本基金投資之主要人員擬轉任至 GCIM，其將於 GCIM 接任後繼續管理本基金。屆時，將於股東要求時向股東為揭露此等接任事宜，其細節則將於定期向股東所為之報告中揭露。

變更之生效日期

本變更擬於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及經金管局要求與由本公司所提交之相關文件取得金管局核准後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生效日預計為 2008 年 4 月 11 日左右。本公司將通知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確認生效日期，該通知將公布於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網站 (www.ise.ie)。

股份之買回

於上述任一項變更施行後不欲繼續持有基金之股東，得依照公開說明書中所訂之一般買回程序，買回其股份。

給台灣投資人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之 10 檔子基金：銳思 100 股票基金(Royce 100 Equity Fund) (擬更名為銳思(較)小型公司基金(Royce Smaller Companies Fund))、美盛價值基金 (Legg Mason Value Fund)、百駿歐洲股票基金(Batterymarch European Equity Fund)、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 (Western Asset U.S. Money Market Fund)、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Western Asset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 (Western Asset Diversified Strategic Income Bond Fund)、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Western Asset Global Multi Strategy Fund)、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ClearBridge U.S. Fundamental Value Fund)、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ClearBridge U.S. Large Cap Growth Fund)及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Western Asset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業經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台灣金管會」)核准登記在台灣募集與銷售。前述擬對銳思 100 股票基金(擬更名為銳思(較)小型公司基金)之更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事先取得台灣金管會之核准。

若您對上開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分銷機構或美盛代表人聯繫。

誠摯地，



董事
代表
美盛全球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A

對奧地利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Bank Austria Creditanstalt AG
Am Hof 2
A – 1010 Wien
Austria

對比利時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e Roi Albert II, 1210
Brussels, RC Brussels 626,253
Belgium

對法國投資人：

中央通訊及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對德國投資人：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Marcard, Stein & Co. AG
Ballindamm 36
20095 Hamburg, Germany

對希臘投資人：

基金代表與付款代理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 Greece
3, Achaias str.
145 64 Nea Kifissia
Greece

對義大利投資人：

往來銀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Milan)
Via Ansperto 5, Milan, Italy

對盧森堡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338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對荷蘭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Fastnet Netherlands N.V.
De Ruyterkade 6,
1013 AA, Amsterdam
Netherlands

對新加坡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 George Street #23-02
Singapore 0493145

對西班牙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Allfunds Bank, S.A.
Calle Estafeta, 6 (La Moraleja)
Edificio 3- Complejo Plaza de la Fuente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對瑞典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r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對瑞士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BGG, Banque Genevoise de Gestion,
Rue Rodolphe-Toepffer 15
1200 Geneva, Switzerland

對台灣投資人：

總代理人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110)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 1

對英國投資人：

融資業務代理人
Legg Mason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75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E United Kingdom